

附件：

吴中区城管系统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吴中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2022 年工作要点》《吴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2022 年区安委会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切实做好城管系统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落实。结合区城管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要点，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坚持做到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严格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确保全局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稳定。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预防、治理、救援”为着力点，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持续巩固“一年小灶”成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吴中区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中争当表率、争做示范。

二、工作目标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确保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发生”，提升安全水平，加强基础工作，全面改善安全生产秩序。

三、重点工作任务

(1) 学习安全生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讲话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做到学深悟透、准确把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落实“三个责任”，落实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感、紧迫感。（责任单位：办公室，市政科（安监科）牵头，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

(2)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根据《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各科室（单位）、各基层部门要以安全科普为重点，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线上”“线下”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两个专题”学习宣贯活动，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宣讲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报刊、展板、宣传册以及公共阵地广告等媒介开展事故警示、安全防范等主题的公益宣传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日常普及，引导公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持续优化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

(3) 抓好城管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2022年吴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计

划》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及时研判本条线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持续紧盯重点领域，以全流程风险管控和常态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抓好动态管控工作，全方位压紧压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常态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政科（安监科）牵头，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

（4）推进地下管网专项整治。指导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做好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违法占压问题整治，进一步健全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关安全运行机制和政策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深入推进隐患排查，破解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高整治标准，落实地下管网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防线。（责任单位：管线办牵头，市政科（安监科）、各管线权属单位）

（5）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专项整治。定期开展市政桥梁检测工作，完善桥梁安全设施增设，加强道路桥梁巡查力度，着重解决道路范围内车行道坑洼、鼓包、裂缝问题，人行道松散、缺失、沉陷问题，路沿石缺失、破损、歪斜等问题，全面提高市政道路的平整度、舒适度。落实排水管道疏通频次和养护工作。同时，做好检查井专项整治工作，突出整治成效，解决井盖塌陷、突起、缺失、破损、松动等问题。督促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做优日常运维，针对自行

车车辆维护保养、站点设施管理、运营调度管理、安全作业和活动保障等方面“以督促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建立长效管理监管制度及沟通机制。（责任单位：市政科、各板块市政部门）

（6）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排查。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户外广告塔（牌）、建筑外立面广告设施和店招店牌等户外设施，尤其是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照“查严、查实、查细”的原则，发现问题，采用加固、拆除更换等方法，及时解决问题，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广告科、各板块综合执法部门）

（7）开展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针对照明设施现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养护作业现场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主次干道路灯灯杆进行带电检测，对绝缘失效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损坏、丢失的路灯杆进行维修、更换，避免路灯灯杆带电伤人事故的发生。加强照明设施日常巡察和检修工作，排查所有照明设施的稳固性，防止高空坠物事故的发生。对夜景照明设施用电线路加大排查力度，发现线路老化、破损的及时更换，严防漏电、火灾的发生。（责任单位：路灯所、各板块市政部门）

（8）强化环卫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环卫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要身着反光醒目标志服饰，作业过程中注意自身安全。环卫作业车辆遵章行驶，定期对所有作业车辆设施、零件进行全面检查，出现极端天气时，严格遵照极端天气情况下环卫作业标准和规范开展作

业，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开展河道日常管理和养护作业时，应采用身着救生衣等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对环卫消毒药物、特种设备、垃圾中转站的运行使用管理。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安全风险排查治理。（责任单位：环卫科、各板块环卫部门）

（9）加强违法建设安全治理工作。开展涉及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排查工作，摸清违法建设底数，对涉及占压燃气、电力管线设施，及时组织查处、拆除工作。（责任单位：法制科牵头，各板块综合执法部门）

（10）开展渣土及垃圾处置规范治理。加强渣土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强化通行证发放审查，以渣土车、施工车辆为重点，常态化开展路面流动执法检查，加强渣土车辆驾驶员文明驾驶、遵规行车意识，杜绝违规渣土车上路、减少渣土运输造成道路污染问题，规范渣土运输秩序。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处理过程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明确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监管职责，对渣土收纳及填埋场突出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做好环保督查相关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环卫科、渣土办牵头，各板块综合执法部门）

（11）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础部门要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纳入本科室（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城管系统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快问题整改落实，拾遗补漏，持续强化提升，把安全生产创建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重要工作来抓。（责任单位：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

(12) 加强突发问题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机制，树立值班无小事意识，规范信息记录、值班台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领导带班、应急值守制度，确保值守工作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和风险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政科（安监科）、执法队牵头，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

(13)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利用“安全生产月”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法规知识学习和安全生产教育，组织进行安全消防救护器材的操作规范知识的培训。适时开展城管系统户外广告设施、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应急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办公室、市政科（安监科）牵头，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

(14) 做好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国务院、省、市、区督导巡查组反馈整改建议要认真梳理总结，明确职责分工，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计划，做好整改措施落实，明确整改时限，按时完成整改工作。对反馈的建议意见要举一反三，夯实责任，细化目标，强化措施，切实做到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政科（安监科）牵头，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

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以“求真务实”的严谨态度，精心

组织、扎实推进、高效落实，区城管局将对各科室（单位）、各板块城管系统基层部门推进及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评比结果进行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